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文件

乐财农字〔2019〕5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乐都区统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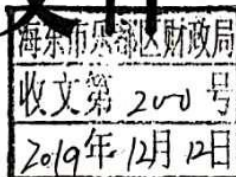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106 号）文件，现将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 号）要求，结合我区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106
号）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9〕210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 号）和省扶贫局《关于切块下达 2020 年度中央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青扶局函〔2019〕133 号）、省发改委《关于下达青海省 2020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预安排计划的通知》（青发改地区函〔2019〕1035 号）、省民宗委《关于报送 2020 年青海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计划的函》（青民宗函〔2019〕122 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提前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报告》（青林规财〔2019〕962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

央财政国有贫困农场专项扶贫资金的函》(青农财函〔2019〕290号),现提前切块下达2020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330525万元,资金直拨到县。分类科目详见附件2。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附件: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有关市(州)、县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草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